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3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伯倫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杉化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240元，是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